附件4：

|  |
| --- |
| **专项审计 评分标准** |
| **评分类别** | **评分标准说明** |
| **1、竞选总报价评审标准****（50分）** | 以本标段所有投标方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价基准价，得50分，其余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5%扣1分，扣完为止。 |
| **2、技术评审标准****（50分）** | **服务经验****（15分）** | 每提供一个国有企业吸收合并专项审计案例的，得5分，最多得15分。 |
| **服务团队****（10分）** | 1）人员数量<4人的，得2分；4人≤人员数量<6人的，得4分；人员数量≥6人的，得6分。2）服务团队中有1名5年以上专项审计工作经验并参与过国有企业吸收合并专项审计工作的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服务周期****（5分）** | 完成项目周期≤10个工作日的，得5分；1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周期≤12个工作日的，得4分；12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周期≤15个工作日的，得3分；完成项目周期>15个工作日的，得2分； |
| **服务方案****（20分）** | 方案内容应包含投标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审计重点、审计步骤和方法、服务周期和计划、服务团队成员配置及成员资历五项，每一项满分4分。 |
| 技术部分评委打分保留至整数位，投标方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中选原则：**总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总得分排名推荐中选候选机构并确定中选机构（总得分排名第一名为第一中选候选机构，以此类推第二中选候选机构，第三中选候选机构）。总得分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确定竞选总报价低的排位优先；竞选总报价也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位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中选候选机构排位顺序。招标方不得在中选候选机构之外确定中选机构。 |